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四年九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30 日。经审核，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提前公告的规定。

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凤高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经审核，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权 2,336,537,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32%；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真实合法。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可以合法召开。

三、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向合资组建上海采埃孚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向上汽股份汽车齿轮总厂 SH78 及 SC 手动变速器技术改造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向合资组建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琛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